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40号

关于准予南平市建阳区兴湖水电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南平市建阳区兴湖水电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南平市建阳区兴湖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应元，

住所变更为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解放路 136 号；

2. 泉州市彭村水库管理处，企业名称变更为泉州市彭村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；

3. 东亚电力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跃军；

4.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志扬；

5. 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政；

6.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 2 号闽东大广场 A 幢 801D 室；

7. 神华福能（福建雁石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国能神福（龙岩）发电有限公司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